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9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8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3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2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135

附件一：恩威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3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43
附件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150
附件四：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5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77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06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208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212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14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21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恩威医药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恩威有限	指	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恩威集团	指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杰威	指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瑞进恒	指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泽洪	指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昌都杰威特	指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昌都吉威	指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昌都祥威	指	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昌都昌威	指	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昌都隆威	指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昌都辉威	指	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昌都圣威	指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恩威	指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恩威医贸	指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恩威研发	指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恩威医贸	指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恩威科技	指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恩威	指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地威	指	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恩威前身

国药天江	指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系四川恩威参股公司
恩威锐邦	指	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系四川恩威参股公司
联新投资	指	联新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Uni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国同源	指	美国同源国际贸易集团，英文名 Tongyuan (U.S.A.)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昌都市工商局	指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食药监局	指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双流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双流区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永丰市监局	指	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永丰生态环境局	指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食药监局	指	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中国（如上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30269 号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30272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30274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章程》或《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近两年及一期/最近两年 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致：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王建平律师、刘浒律师、沙帅律师及唐琪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王建平 律师

王建平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医疗健康、金融、证券、公司、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王建平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910410186，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平律师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哈佛大学和美国密苏里州华盛顿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

王建平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wangjianping@cn.kwm.com

（二）刘浒 律师

刘浒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刘浒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5101200610338581，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包括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刘浒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在四川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刘浒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liuhu@cn.kwm.com

（三）沙帅 律师

沙帅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金融等法律业

务。沙律师执业证号为 13701201710449588。

沙帅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shashuai@cn.kwm.com

（四）唐琪 律师

唐琪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顾问，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唐琪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5101201111442440，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唐琪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在中山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唐琪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tangqi@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

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

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逾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股票面值：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6.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

7.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	61,983.24	61,983.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改扩建项目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合计	70,056.64	70,056.6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

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恩威有限设立于2005年5月19日，发行人以恩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取得昌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540300741923208K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恩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恩威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

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机关、仲裁委、公安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332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59.835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

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恩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028《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2017年9月30日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11名。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净资产折股	2,009.0000	39.3764
2	成都杰威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7.0628
3	成都瑞进恒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7.0628
4	成都泽洪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7.0628
5	昌都杰威特	净资产折股	94.9030	1.8601
6	昌都吉威	净资产折股	62.6000	1.2270
7	昌都祥威	净资产折股	76.6220	1.5018
8	昌都昌威	净资产折股	59.7580	1.1713
9	昌都隆威	净资产折股	85.4670	1.6752
10	昌都辉威	净资产折股	56.1230	1.1000
11	昌都圣威	净资产折股	45.9178	0.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02.040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如下：

（1）2018年1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CDA30021《恩威医药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恩威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5,160.7195万元。

（2）2018年1月12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010号《恩威医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恩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7,310.96元。

（3）2018年1月12日，恩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恩威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60.7195万元按4.9315:1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本5,102.0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

（4）2018年1月12日，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等11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总额为5,102.0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

（5）2018年1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CDA30028《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2017年9月30日验资报告》，对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6）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7）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选举公司股东

代表监事的提案、宣读职工大会关于职工监事的选举决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承担和享有的议案》《关于授权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全权处理恩威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昌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741923208K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恩威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8 年 1 月 12 日，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等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股本总额、股份性质、每股金额等，以及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8年1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CDA30021《恩威医药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恩威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5,160.7195万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8年1月12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010号《恩威医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恩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7,310.96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8年1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CDA30028《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2017年9月30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恩威医药收到恩威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42,860,795.19元，负债总额为91,253,600.63元，净资产为251,607,194.56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1,020,408.00元，其余部分200,586,786.56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等 11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恩威集团

根据恩威集团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16026388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恩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朝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26 日至永久

根据恩威集团工商查档资料、恩威集团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恩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永新	2,000.00	40.00
2	薛永江	1,000.00	20.00
3	薛刚	1,000.00	20.00
4	薛维洪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成都杰威

根据成都杰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T768X9 的

《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杰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薛永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2 日至永久

根据成都杰威工商查档资料、成都杰威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杰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永江	1,940.00	97.00
2	薛刚	20.00	1.00
3	薛永新	20.00	1.00
4	薛维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成都瑞进恒

根据成都瑞进恒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TDFX8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瑞进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洪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25 日至永久

根据成都瑞进恒工商查档资料、成都瑞进恒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瑞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刚	1,940.00	97.00
2	薛永江	20.00	1.00
3	薛永新	20.00	1.00
4	薛维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成都泽洪

根据成都泽洪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TBTX1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泽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薛维洪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0日至永久

根据成都泽洪工商查档资料、成都泽洪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泽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维洪	1,940.00	97.00
2	薛刚	20.00	1.00
3	薛永江	20.00	1.00
4	薛永新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昌都杰威特

根据昌都杰威特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0MA6T3D17X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杰威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薛永江

注册资本：4,2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民族手工业园1#2层1215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7月4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4日至长期

根据昌都杰威特工商查档资料、昌都杰威特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昌都杰威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永江	4,275.72	99.90
2	陈磊	4.28	0.10
合计		4,280.00	100.00

6. 昌都吉威

根据昌都吉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2MA6T2NY8X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吉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辉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昌都吉威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昌都吉威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吉威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辉	普通合伙人	142.00	5.04	货币
2	薛永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罗雪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0	货币
4	张洪伟	有限合伙人	160.00	5.68	货币
5	张习明	有限合伙人	108.00	3.83	货币
6	黄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货币
7	黄敏	有限合伙人	90.00	3.19	货币
8	张瑞麒	有限合伙人	78.00	2.77	货币
9	冯馨	有限合伙人	75.00	2.66	货币
10	赵艳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2.13	货币
11	左文蓉	有限合伙人	55.00	1.95	货币
12	张蜀湘	有限合伙人	54.00	1.92	货币
13	张永红	有限合伙人	51.00	1.81	货币
14	方兰	有限合伙人	50.00	1.77	货币
15	肖雄飞	有限合伙人	43.00	1.53	货币
16	刘朝鼎	有限合伙人	40.00	1.42	货币
17	徐廷仙	有限合伙人	36.00	1.28	货币
18	陈显超	有限合伙人	35.00	1.24	货币
19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0	张琦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1	郭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2	舒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3	叶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4	杜长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5	兰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6	杨世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7	赵洪奎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28	丁惠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9	官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30	夏玉清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31	文先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32	姚鸿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06	货币
33	薛永江	有限合伙人	20.00	0.71	货币
合计			2,817.00	100.00	-

7. 昌都祥威

根据昌都祥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2MA6T2NM16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祥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定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昌都祥威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昌都祥威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祥威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定	普通合伙人	1,336.00	38.75	货币
2	朱剑	有限合伙人	288.00	8.35	货币
3	昌都杰威特	有限合伙人	280.00	8.12	货币
4	吴翠华	有限合伙人	260.00	7.54	货币
5	夏元春	有限合伙人	180.00	5.22	货币
6	王志勇	有限合伙人	170.00	4.93	货币
7	邵田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4.35	货币
8	余林	有限合伙人	125.00	3.63	货币
9	高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0	货币
10	刘红	有限合伙人	82.00	2.38	货币
11	常东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2.32	货币
12	梁刚	有限合伙人	75.00	2.18	货币
13	周国权	有限合伙人	39.00	1.13	货币
14	冯兰	有限合伙人	38.00	1.10	货币
15	卜涛	有限合伙人	35.00	1.02	货币
16	姜洪海	有限合伙人	35.00	1.02	货币
17	白明义	有限合伙人	35.00	1.02	货币
18	高淑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0.87	货币
19	刘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0.87	货币
20	付小键	有限合伙人	30.00	0.87	货币
21	云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0.87	货币
22	薛永江	有限合伙人	20.00	0.58	货币
合计			3,448.00	100.00	-

8. 昌都昌威

根据昌都昌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2MA6T2NN638 的

《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昌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凡祥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昌都昌威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昌都昌威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昌威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凡祥	普通合伙人	143.00	5.32	货币
2	刘和	有限合伙人	420.10	15.62	货币
3	冯波	有限合伙人	255.00	9.48	货币
4	杨再川	有限合伙人	170.00	6.32	货币
5	郭建强	有限合伙人	169.00	6.28	货币
6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67.00	6.21	货币
7	邓婷	有限合伙人	138.00	5.13	货币
8	许利东	有限合伙人	127.00	4.72	货币
9	徐晓荣	有限合伙人	113.00	4.20	货币
10	刘建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2	货币
11	叶磊	有限合伙人	90.00	3.3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2	左文蓉	有限合伙人	80.00	2.97	货币
13	李金花	有限合伙人	63.00	2.34	货币
14	李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1.86	货币
15	沈浩	有限合伙人	50.00	1.86	货币
16	李培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1.86	货币
17	高美君	有限合伙人	46.00	1.71	货币
18	吕娟	有限合伙人	42.00	1.56	货币
19	胡竹喜	有限合伙人	42.00	1.56	货币
20	李蕙茹	有限合伙人	39.00	1.45	货币
21	高虹	有限合伙人	38.00	1.41	货币
22	刘猛	有限合伙人	37.00	1.38	货币
23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4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5	李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6	冯世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7	李成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8	贾延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9	倪少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30	马纪雷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31	薛永江	有限合伙人	20.00	0.74	货币
合计			2,689.10	100.00	-

9. 昌都隆威

根据昌都隆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2MA6T2NLH0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隆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磊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昌都隆威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昌都隆威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隆威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磊	普通合伙人	1,232.00	32.03	货币
2	李伟华	有限合伙人	402.00	10.45	货币
3	张济增	有限合伙人	214.00	5.56	货币
4	陆冬青	有限合伙人	210.00	5.46	货币
5	昌都杰威特	有限合伙人	203.00	5.28	货币
6	王华洁	有限合伙人	175.00	4.55	货币
7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70.00	4.42	货币
8	徐晶	有限合伙人	153.00	3.98	货币
9	刘秀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0	货币
10	余永康	有限合伙人	81.00	2.11	货币
11	朱建飞	有限合伙人	66.00	1.72	货币
12	沈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1.56	货币
13	孙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1.4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4	顾学峰	有限合伙人	55.00	1.43	货币
15	薛永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30	货币
16	许伟光	有限合伙人	47.00	1.22	货币
17	郑宇航	有限合伙人	44.00	1.14	货币
18	蒋小宁	有限合伙人	42.00	1.09	货币
19	兰海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04	货币
20	师燕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1.01	货币
21	盛龙	有限合伙人	38.00	0.99	货币
22	任双建	有限合伙人	38.00	0.99	货币
23	李娟	有限合伙人	37.00	0.96	货币
24	丁振杰	有限合伙人	37.00	0.96	货币
25	陈洁	有限合伙人	35.00	0.91	货币
26	潘青龙	有限合伙人	35.00	0.91	货币
27	王丹	有限合伙人	34.00	0.88	货币
28	王英雨	有限合伙人	34.00	0.88	货币
29	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0.78	货币
30	周程	有限合伙人	30.00	0.78	货币
31	于志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0.78	货币
32	舒南	有限合伙人	30.00	0.78	货币
合计			3,846.00	100.00	-

10. 昌都辉威

根据昌都辉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2MA6T2NNF7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辉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爱群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昌都辉威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昌都辉威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辉威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爱群	普通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	黄香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8	货币
3	王键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8	货币
4	朱自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8	货币
5	夏利君	有限合伙人	240.00	8.94	货币
6	薛永江	有限合伙人	171.00	6.37	货币
7	王业	有限合伙人	150.00	5.59	货币
8	孙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3	货币
9	汪全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3	货币
10	郭建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2.98	货币
11	胡广清	有限合伙人	70.00	2.61	货币
12	王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2.24	货币
13	李志其	有限合伙人	60.00	2.2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4	向阳	有限合伙人	55.00	2.05	货币
15	罗贵全	有限合伙人	55.00	2.05	货币
16	胡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86	货币
17	夏绪学	有限合伙人	47.00	1.75	货币
18	李宏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1.49	货币
19	徐欢	有限合伙人	40.00	1.49	货币
20	谢永照	有限合伙人	40.00	1.49	货币
21	周波	有限合伙人	33.00	1.23	货币
22	彭丽君	有限合伙人	33.00	1.23	货币
23	王智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4	张洪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5	高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6	吴春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7	赵冠男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8	史剑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29	刘明洪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30	吴名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31	陈小有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32	聂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33	吴红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合计			2,684.00	100.00	-

11. 昌都圣威

根据昌都圣威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2MA6T3MHQ1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圣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定

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路嘎东街社区 357 号（顺康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商住楼 2 层 2 号商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昌都圣威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昌都圣威的说明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昌都圣威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定	普通合伙人	400.00	18.31	货币
2	陈磊	有限合伙人	599.00	27.41	货币
3	左文蓉	有限合伙人	225.00	10.30	货币
4	叶磊	有限合伙人	80.00	3.66	货币
5	刘猛	有限合伙人	80.00	3.66	货币
6	孙磊	有限合伙人	70.00	3.20	货币
7	陈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2.29	货币
8	冯世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2.29	货币
9	高美君	有限合伙人	50.00	2.29	货币
10	王华洁	有限合伙人	50.00	2.29	货币
11	许利东	有限合伙人	45.00	2.06	货币
12	张琦	有限合伙人	42.00	1.92	货币
13	梁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1.8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4	郭海	有限合伙人	40.00	1.83	货币
15	赵洪奎	有限合伙人	40.00	1.83	货币
16	张蜀湘	有限合伙人	40.00	1.83	货币
17	任双建	有限合伙人	32.00	1.46	货币
18	郭建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货币
19	沈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货币
20	李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货币
21	李淑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货币
22	余永康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货币
23	张济增	有限合伙人	26.00	1.19	货币
24	舒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货币
25	陆冬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货币
26	官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69	货币
27	于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货币
28	姜洪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货币
29	薛永江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合计			2,185.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CDA30028《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2017年9月30日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11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净资产折股	2,009.0000	39.3764
2	成都杰威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7.0628
3	成都瑞进恒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7.0628
4	成都泽洪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7.0628
5	昌都杰威特	净资产折股	94.9030	1.8601
6	昌都吉威	净资产折股	62.6000	1.2270
7	昌都祥威	净资产折股	76.6220	1.5018
8	昌都昌威	净资产折股	59.7580	1.1713
9	昌都隆威	净资产折股	85.4670	1.6752
10	昌都辉威	净资产折股	56.1230	1.1000
11	昌都圣威	净资产折股	45.9178	0.9000
合计			5,102.040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 11 名发起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2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4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6	昌都隆威	85.4670	1.6249
7	中信投资	84.0534	1.5980
8	昌都祥威	76.6220	1.4567
9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10	昌都吉威	62.6000	1.1902
11	昌都昌威	59.7580	1.1361
12	昌都辉威	56.1230	1.0670
13	昌都圣威	45.9178	0.8730
合计		5,259.8359	100.0000

除 11 名发起人股东外，2 名新增股东中信投资、金石翊康相关情况如下：

1.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中信投资工商查档资料、中信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2. 金石翊康

根据金石翊康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0CYJ24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平）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2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金石翊康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金石翊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翊

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
3	张振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4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5	高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6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7	李崇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8	周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9	黄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0	袁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1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2	胡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57%
14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57%
1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8%
16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
17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
18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合计			51,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恩威集团等 13 名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非法人组织均系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已披露中信投资、金石翊康的合伙人/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金石翊康的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aoin/product/1263.html>）查询显示，金石翊康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产品编号为“S32548”，备案日期为“2018-4-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无需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合伙人是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市场骨干以及其他对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该等人员持有 100% 股权/财产份额的境内公司/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

威、昌都圣威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需要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穿透核查数量（剔除重复计算主体）
1	恩威集团	4
2	成都杰威	0
3	成都瑞进恒	0
4	成都泽洪	0
5	昌都杰威特	1
6	昌都吉威	32
7	昌都祥威	20
8	昌都昌威	30
9	昌都隆威	29
10	昌都辉威	31
11	昌都圣威	8
12	中信投资	1
13	金石翊康	1
合计		15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恩威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恩威集团一直作为恩威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前身恩威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恩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1951%。

2. 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①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在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股东会层面所审议事项，必须取得其中三人或以上同意

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共同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 100% 股权，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 100% 股权（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根据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的股东会议所议事项均必须经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之中的三名或以上同意才获通过。

②报告期内，薛永江、薛刚、薛维洪三人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表决意向一致，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在恩威有限、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意向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文件，报告期内，薛永江、薛刚、薛维洪三人是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一致。

根据恩威有限、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内，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在恩威有限、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均一致。

③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系亲属关系

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系亲属关系，其中，薛永新与薛永江系兄弟关系，薛永新与薛刚、薛维洪系父子关系，薛刚与薛维洪系兄弟关系。

根据上述及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的确认，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四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4月21日，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至恩威医药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下称“一致行动期间”），维持对恩威医药的一致行动关系。

2.在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自身或通过其控制的直接股东在恩威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待决事项行使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

3.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期间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1）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恩威医药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恩威医药股东大会时，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3/4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恩威医药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恩威医药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恩威医药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它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3/4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恩威医药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对于经各方总人数的3/4以上同意后提出的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应共同确保直接股东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除非各方总人数的3/4以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决定改变投票意向，即若各方中有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决定改变投票意向，则未改变投票意向一方应附议其他三方中的多数投票意向，并确保按照另外三方中的多数投票意向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

（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对于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出的恩威医药股东大会提案，各方应在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的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并确保直接股东按各方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的一致意见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即若各方中任何一方与其他三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需附议另外三方达成的意见，并确保按照另外三方达成的意见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如果未能形成总人数 3/4 以上的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共同确保直接股东对相关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具体采取反对或弃权方式，由各方中担任恩威医药董事长者决定）；

（4）任何一方需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外三方之一作为其代理人，在另外三方均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才可委托其他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出席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并按本条第（2）及第（3）款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在一致行动期间，各方作为恩威医药董事或者各方所指定人员担任恩威医药董事的比照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行使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

5.在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恩威医药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恩威医药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恩威医药股东大会推荐该等人选。

6.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各方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恩威医药章程对恩威医药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各方担任恩威医药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执行，但在一致行动期间内，非经其他方两人以上同意，各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恩威医药的股份不得转让、质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02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2017 年 9 月 30 日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恩威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恩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恩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恩威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5 年 5 月，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玖玖医药”）设立

2005 年 5 月 13 日，四川省玖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玖玖投资”）与李锡友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玖玖医药，其中玖玖投资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锡友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玖玖医药召开股东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金会验[2005]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止，玖玖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玖玖医药取得西藏昌都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1001000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玖玖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玖投资	货币	60.00	60.00
2	李锡友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6年1月，玖玖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3日，玖玖投资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恩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药房连锁公司”），李锡友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药房连锁公司、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静，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经玖玖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元）
玖玖投资	大药房连锁公司	60.00	60.00	60.00
李锡友	大药房连锁公司	15.00	15.00	15.00
	文静	25.00	25.00	25.00

注：根据大药房连锁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薛刚、刘朝玉的说明，大药房连锁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第一大股东薛刚持股40%，第二大股东刘朝玉持股35%，刘朝玉与薛刚系母子关系，刘朝玉及薛刚实际控制大药房连锁公司。2010年9月，大药房连锁公司注销。

就玖玖投资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60万元出资额作价60万元转让给大药房连锁公司、李锡友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15万元出资额作价15万元转让给大药房连锁公司，根据玖玖投资、李锡友、薛刚、刘朝玉的说明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就李锡友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25万元出资额作价25万元转让给文静，根据李锡友、薛刚、刘朝玉、文静的说明、文静与薛刚的结婚证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

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薛刚与文静系夫妻关系，文静受让李锡友持有的玖玖医药 25% 股权所应支付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大药房连锁公司代其支付。根据薛刚、刘朝玉出具的说明，其对文静本次受让并实际享有玖玖医药 25% 股权无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玖玖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药房连锁公司	货币	75.00	75.00
2	文静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8 年 8 月，玖玖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 日，大药房连锁公司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75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朝玉，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玖玖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薛刚、刘朝玉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玖玖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朝玉	货币	75.00	75.00
2	文静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3 年 11 月，恩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4 日，刘朝玉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

恩威，文静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恩威，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刘朝玉	四川恩威	75.00	75.00	1,575,000.00
文静		25.00	25.00	525,0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四川恩威、刘朝玉、文静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恩威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6 年 1 月，恩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8 日，恩威有限股东四川恩威作出股东决定，恩威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5 月缴足，实缴情况详见本章节“7. 2016 年 12 月，恩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暨变更出资方式”。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恩威	货币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6年11月，恩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2日，四川恩威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和昌都市恩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恩威商务”），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协议、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997,876.20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99.7876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四川恩威、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昌都恩威商务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四川 恩威	恩威集团	2,569.85	51.3970	4,624,638.00
	成都杰威	683.60	13.6720	1,230,190.00
	成都泽洪	683.60	13.6720	1,230,190.00
	成都瑞进恒	683.60	13.6720	1,230,190.00
	昌都恩威商务	379.35	7.5870	682,668.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恩威集团	货币	2,569.8500	51.39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成都杰威	货币	683.6000	13.6720
3	成都泽洪	货币	683.6000	13.6720
4	成都瑞进恒	货币	683.6000	13.6720
5	昌都恩威商务	货币	379.3500	7.587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7. 2016年12月，恩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暨变更出资方式

①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部分股权（对应股权比例11.217%，对应认缴出资额560.85万元）分别转让给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恩威集团	成都杰威	186.9500	3.7390
	成都泽洪	186.9500	3.7390
	成都瑞进恒	186.9500	3.7390

②增加实收资本暨变更出资方式

如本章节“5. 2016年1月，恩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所述，恩威有限新增的4,900万元注册资本于本次股权转让后缴足。

其中，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4,301.69万元的注册资本，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以现金合计实缴恩威有限598.31万元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CDA30448《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1-11月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四川恩威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17,081,445.35元。

2016年12月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35号《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四川恩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754.27万元。

2016年12月16日，恩威有限就本次实缴4,900万元注册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四川恩威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4,301.69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意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分别以现金实缴恩威有限598.31万元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资料，恩威集团以其持有四川恩威29.588%的股权折合64,230,058.04元实缴恩威有限17,310,608.17元出资额，剩余46,919,449.87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杰威以其持有四川恩威14.794%的股权折合32,115,029.03元实缴恩威有限8,568,780.00元出资额，剩余23,546,249.03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瑞进恒以其持有四川恩威14.794%的股权折合32,115,029.03元实缴恩威有限8,568,780元出资额，剩余23,546,249.03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成都泽洪以其持有四川恩威14.794%的股权折合32,115,029.03元实缴恩威有限8,568,780元出资额，剩余23,546,249.03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恩威集团以现金8,405,722.89元实缴恩威有限2,265,421.83元出资额，剩余6,140,301.06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昌都恩威商务以现金13,873,133.07元实缴恩威有限3,717,630元出资额，剩余10,155,503.07元计入恩威有限资本公积。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的XYZH/2016CDA30453《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3,016,948.17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上述公司持有四川恩威股权出资。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实收资本44,016,948.17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30247《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恩威集团、昌都恩威商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22,278,855.96 元，其中 5,983,051.83 元作为实收资本，16,295,804.13 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集团	货币、股权	2,009.0000	40.1800
2	成都杰威	货币、股权	870.5500	17.4110
3	成都泽洪	货币、股权	870.5500	17.4110
4	成都瑞进恒	货币、股权	870.5500	17.4110
5	昌都恩威商务	货币	379.3500	7.587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8. 2017 年 9 月，恩威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7 日，昌都恩威商务将其所持恩威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和昌都杰威特，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恩威有限估值人民币 22.5 亿为计算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为 170,707,500.00 元。根据相关财务凭证及昌都恩威商务、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杰威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元)
昌都恩威商务	昌都昌威	59.7580	1.1952	26,891,000.00
	昌都吉威	62.6000	1.2520	28,170,000.00
	昌都隆威	85.4670	1.7093	38,460,000.00
	昌都祥威	76.6220	1.5324	34,480,000.00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981	42,706,500.00
合计		379.3500	7.5870	170,707,500.00

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8日，恩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5,102.0408万元，其中：昌都辉威以现金2,684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其中56.1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7.8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昌都圣威以现金2,185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其中45.91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9.08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恩威有限及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7年10月14日出具的XYZH/2017CDA30335《恩威医药有限公司2017年9月29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20,408.00元。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1,020,408.00元，实收资本51,020,408.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集团	货币、股权	2,009.0000	39.37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成都杰威	货币、股权	870.5500	17.0628
3	成都瑞进恒	货币、股权	870.5500	17.0628
4	成都泽洪	货币、股权	870.5500	17.0628
5	昌都杰威特	货币	94.9030	1.8601
6	昌都隆威	货币	85.4670	1.6752
7	昌都祥威	货币	76.6220	1.5018
8	昌都吉威	货币	62.6000	1.2270
9	昌都昌威	货币	59.7580	1.1713
10	昌都辉威	货币	56.1230	1.1000
11	昌都圣威	货币	45.9178	0.9000
合计			5,102.0408	100.0000

（二）2018年2月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本所认为，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自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发生1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2.0408万元增加至5,259.8359万元，其中：中信投资以现金4,0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84.0534万股股份，金石翊康以现金3,509.2784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73.7417万股股份。

就本次增资，恩威医药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于2018年8月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

永江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8CDA3033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恩威医药已收到中信投资以及金石翊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77,951.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2,598,359.00 元，股本为 52,598,359.00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净资产折股	2,009.0000	38.1951
2	成都杰威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6.5509
3	成都瑞进恒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6.5509
4	成都泽洪	净资产折股	870.5500	16.5509
5	昌都杰威特	净资产折股	94.9030	1.8043
6	昌都隆威	净资产折股	85.4670	1.6249
7	中信投资	货币	84.0534	1.5980
8	昌都祥威	净资产折股	76.6220	1.4567
9	金石翊康	货币	73.7417	1.4020
10	昌都吉威	净资产折股	62.6000	1.1902
11	昌都昌威	净资产折股	59.7580	1.1361
12	昌都辉威	净资产折股	56.1230	1.0670
13	昌都圣威	净资产折股	45.9178	0.8730
合计			5,259.8359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具体为：

“第 2 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指中信证券、金石翊康）有权要求丁方（指恩威集团）、戊方（指薛永新）和己方（指薛永江）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丁方、戊方和己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甲方（指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明示或默示放弃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3）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条款；（4）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条件未能实现；（5）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同意；（6）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经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3）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红利及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估值调整）+按照 12% 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其中，购买股权金额的 12% 的年收益水平计算期间为投资方缴纳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丁方、戊方或己方足额支付本条所述受让价款之日止。

2.3 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

2.4 丁方、戊方、己方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丁方、戊方、己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回售股权。

2.5 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时，应向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丁方、戊方、己方应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方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六（6）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投资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协助丁方、戊方、己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2.7 丁方、戊方、己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 4 条 持有期收益承诺

4.1 丁方、戊方、己方承诺，甲方完成上市后，投资方的所持股权在持有期的收益率不低于 15%。持有期时间自投资方实际出资日起算，至投资方按照监管规定对 IPO 股东的限售锁定期届满截止，按日计算。持有期收益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估值调整）’为计算基数，以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值（即 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金额/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股数*本次投资对应股数）为计算终值。持有期收益=计算终值-计算基数+持有期本次投资对应股份所收到的现金红利。根据计算基数、持有期收益和持有期时间，计算得出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4.2 如持有期收益率低于 15%，则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后 4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戊方和己方，并载明持有期收益率计算过程、应补偿款项等事项。丁方、戊方和己方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

应在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项。

.....

第 6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6.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应确保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6.2 在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6.3 甲方以增资等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以保证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签订了《<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第 6 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及《特殊条款终止协议》关于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的内容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第 6 条对赌

条款内容虽然存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的情形，但根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条款终止，上述情形即消除。

综上，本所认为，恩威有限、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恩威有限、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恩威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恩威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为中成药、化学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333,534.94 元、586,221,581.45 元、615,480,549.08 元及 135,195,180.6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92%、98.94%、99.16% 及 99.0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恩威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恩威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恩威集团的执行董事为刘朝玉、经理为薛永新、监事为薛永江。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成都杰威持有发行人 870.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5509%；（2）成都瑞进恒持有发行人 870.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5509%；（3）成都泽洪持有发行人 870.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5509%。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与前述 1 至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由控股股东及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 除前述第(1)项外,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都隆威	副总裁陈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油市开达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爱群之姐周爱民持股 0.3%并担任经理,周爱群之姐夫潘伟忠持股 99.4%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昌都辉威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爱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荣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大伟配偶之姐郝明秀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5	昌都昌威	监事曾凡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全资子公司”。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国药天江	23,306.12	四川恩威持股 6.18%
2	恩威锐邦	181.82	四川恩威持股 45%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6,428.00	-	-	386,880.00
康定恩威高原药材野生抚育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241,007.40
成都泽洪创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	-	-	610,330.08
合计		106,428.00	-	-	1,238,217.4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34,510.77	6,985,335.81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0,503.79	512,150.30	2,390,521.18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68,223.94
成都恩威和尔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0,796.46	888,616.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药天江	提供劳务	-	-	26,886.79	-
恩威锐邦	销售商品	170,697.34	524,063.71	-	-
合计		170,697.34	393,559.92	2,834,344.32	10,932,696.9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期限/抵押权行使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恩威	2,000	2017.2.15至2018.2.15	恩威集团、薛永新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恩威	32,500	2015.7.27至2018.7.26	恩威集团、薛永新、薛刚、薛永江、薛维洪、联新投资、美国同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薛刚、恩威集团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担保	是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恩威	15,000	2017.9.18至2019.9.17	刘朝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②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期限/抵押权行使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恩威集团	5,500	2016.7.25 至 2019.7.24	四川恩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恩威集团	3,360	2016.10.17 至 2019.10.17	四川恩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恩威集团	6,000	2016.9.28 至 2019.9.28	四川恩威、恩威有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恩威集团	3,975	2016.3.30 至 2017.3.29	四川恩威	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关联方专利权、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① 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恩威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为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将名下与药品研制相关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12日，恩威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下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治疗癌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327283.7	2011.10.25

2	川贝母总生物碱在制备拮抗卵蛋白致敏的哮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364953.2	2011.11.17
3	一种抗疟疾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173846.1	2011.6.24
4	一种青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591.1	2011.6.24

2018年12月12日，薛永新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下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1	外包装纸盒（好娃友牌山麦健脾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0930111752.5	2009.11.25
2	香柏总黄酮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810009998.6	2008.2.10
3	治疗痹证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35234.0	2003.6.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权转让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②关联方商标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恩威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为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四川恩威将名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转让给恩威集团，恩威集团将名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2017年4月25日，恩威集团与四川恩威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34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四川恩威。

2018年12月25日，恩威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7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12月25日，四川恩威与恩威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8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恩威集团。

上述关联方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有 22 项恩威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及四川恩威的注册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相关资料，除上述未转让完成的注册商标外，其余注册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③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四川恩威许可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4501911	第5类	2019.6.1-2020.9.2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6.1-2022.12.19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19.6.1-2020.12.12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6.1-2024.5.31

(3) 关联租赁

①向关联方出租

2017 年 2 月 20 日，四川恩威、四川恩威研发分别与国药天江签订《实验室租赁合同》及《仪器租赁合同》，约定将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租赁给国药天江使用，租期 1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金支付凭证及《审计报告》，2017 年国药天江共支付租金 174,395.40 元，2018 年国药天江共支付租金 19,538.01 元。

②向关联方承租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恩威集团与成都恩威医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 18 号 1 栋二楼的办公室无偿租赁给成都恩威医贸，租赁面积 2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4) 关联方自恩威有限/四川恩威拆入资金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资金提供方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应收利息
昌都恩威商务	四川恩威	10,000.00	10,000.00	0	334.45
恩威集团	四川恩威	16455409.38	4,990,232.48	0	313712.05
成都杰威	四川恩威	1,239,100.00	0	0	32,895.56
联新投资	四川恩威	1,262,250.00	0	0	33,510.14
成都瑞进恒	四川恩威	1,239,100.00	0	0	32,895.56
成都泽洪	四川恩威	1,239,100.00	0	0	32,895.56
昌都圣威	恩威有限	0	20,000.00	0	7.81
昌都杰威特	四川恩威	0	20,000.00	0	—
合计		21,444,959.38	5,040,232.48	0	446,251.13

报告期初，关联方自恩威有限、四川恩威拆入资金，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7 年结清。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成都旷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药业”）股东四川恩威与恩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恩威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70% 股权（对应 350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恩威集团，2018 年 1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018 年 7 月 16 日，恩威集团与四川恩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0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四川恩威，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6)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

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2月，四川恩威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2,000.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2,000.00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四川恩威。2018年2月，四川恩威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笔贷款四川恩威制药已于2018年2月17日还本付息。本行确认，四川恩威制药在《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均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②2017年9月，四川恩威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贷款3,500.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3,500.00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四川恩威。2018年10月，四川恩威已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2020年2月4日，四川恩威在我行所有贷款已全部结清，……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以上贷款存续期间，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并已全部结清，不存在违约情况，本行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已结清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

③2017年4月及10月，四川恩威合计开具1,2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给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同日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将该票据背书给四川恩威，截至2018年4月23日，上述承兑汇票已经到期解付。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四川恩威已足额缴存票据保证金，已履行与该票据相关的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恩威制药与我行之间相关债权债务关系

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上述第①、②项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上述第③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双流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情况的函》，自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双流支行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票据、账户、征信等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双流办事处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情况说明》，“我办的现场检查未涉及你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的利用关联方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供你公司使用、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业务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未实施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处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就上述行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四川恩威因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四川恩威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针对上述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四川恩威已在较短时间内归还及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是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恩威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恩威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恩威医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恩威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恩威医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恩威医药利益”。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

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 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查档资料、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房产出租、文旅业务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成都悦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泽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恩威天佑（北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和信大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情况。尽管存在前述情况，但是根据恩威集团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主体的财务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 4 家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上述主体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竞争的业务，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承诺

“（一）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恩威医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在与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中任职、

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其他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约束本人近亲属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不从事特定行为。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恩威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

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1）四川恩威

根据四川恩威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77458424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庄严

注册资本：11,771.36696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药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制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公司产品；普通货运（公路运输）；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四川恩威 100% 的股权。

（2）成都恩威科技

根据成都恩威科技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099236784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冠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恩威持有成都恩威科技 100% 的股权。

（3）四川恩威医贸

根据四川恩威医贸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09526039X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利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恩威持有四川恩威医贸 100% 的股权。

（4）成都恩威医贸

根据成都恩威医贸目前持有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37723828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利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恩威持有成都恩威医贸 100% 的股权。

（5）四川恩威研发

根据四川恩威研发目前持有的双流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720352338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庄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中药、中西成药、天然药物原料、消毒杀菌产品、医用材料；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恩威持有四川恩威研发 100% 的股权。

（6）江西恩威

根据江西恩威目前持有的永丰市监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5751102999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黄香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生产、销售（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恩威持有江西恩威 100% 的股权。

2. 参股公司

（1）国药天江

根据国药天江目前持有的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900MA62D5RP0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五谷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黄吉东

注册资本：23,306.1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农副产品加工、购销；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恩威持有国药天江 6.18% 的股权。

（2）恩威锐邦

根据恩威锐邦目前持有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152FPQ7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幢 2 单元 22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赵彦平

注册资本：181.8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中药批发；抗生素、化学药制剂、中成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恩威持有恩威锐邦 45% 的股权。

（二）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昌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双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永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北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藏（2018）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 A 分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8,986.76	2068.9.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	四川恩威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6454号	双华路三段45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7.69	2057.9.23	无
3	四川恩威	北国用(2015)第B75267号	北海市屋仔村住宅小区12幢5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7.29	2062.6.10	无
4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1,591.12	2055.7.7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车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昌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双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越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永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北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5项房屋、车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四川恩威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6454号	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122,661.40	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等	无
2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10,779.42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	四川恩威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3266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2503房	131.19	办公	无
4	四川恩威	北房权证(2015)字第019382号	屋仔村住宅小区12幢5号	338.24	住宅	无
5	四川恩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47180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1号1栋-1楼211号、223号、224号	64.2	车位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不动产。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腾退土地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恩威还拥有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一组的房屋，建筑面积1,540平方米，房屋所用土地目前的权利人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街道凯天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已提出收回上述土地的要求，且四川恩威目前无法取得该处房屋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麻柳湾房屋账面价值为105,667.11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该处房屋没有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导致发行人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四川恩威存在未能取得麻柳湾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形，

但鉴于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没有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予以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局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229项，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间的商标使用许可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1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6.1-2022.12.19
2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19.6.1-2020.12.12
3	四川恩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18.12.1-2020.11.30
4	四川恩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19.11.11-2020.12.13
5	四川恩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254529	第5类	2018.12.1-2021.12.31
6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6.1-2024.5.31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7	四川恩威	东方洁昕（杭州）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16.10.17-2021.6.14
8	四川恩威	成都华宇制药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15.3.10-2020.12.31
9	四川恩威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3.6.30
10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6969502	第5类	2020.7.1-2024.5.31
11	四川恩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3.8.31
12	四川恩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1.12.31
13	四川恩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2.12.31
14	四川恩威	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8-2023.12.31
15	四川恩威	河南美诗语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4.30-2020.12.30
16	四川恩威	广州市白桦日用品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3.3-2021.3.2
17	四川恩威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19.2.19-2021.2.18
18	四川恩威	湖北普爱药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19.3.8-2021.3.7
19	四川恩威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6969498	第10类	2018.12.1-2021.11.30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sipo.gov.cn/>) 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5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8,588,536.13 元、17,936,832.64 元、8,537,933.54 元、8,979,997.83 元。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承租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16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3 处房产的性质为住宅用房，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或住宿。该等住宅用房改为商业用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该等租赁行为，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

2.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 处房产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办事处房屋租赁，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建设昌都总部生产基地，其中包括仓库等配套房屋，待昌都总部建设完成，发行人将使用自有仓库替代租赁仓库。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改变租赁房屋使用性质、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或是被要求搬迁的，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房产，且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

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恩威有限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如下：

报告期内，四川恩威取得江西恩威 100% 股权，主要过程如下：

1. 工商变更情况

（1） 江西恩威 51%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 月 22 日，四川恩威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 51% 股权。

2017 年 2 月 8 日，江西地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 51% 股权（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四川恩威；江西地威名称变更为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即江西恩威）。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恩威	510.00	51.00
2	许强	397.439	39.744
3	牛秀云	16.317	1.632
4	廖永笙	10.878	1.088
5	黄香明	38.122	3.812
6	季欢	5.439	0.544
7	袁华乘	8.183	0.818
8	赖义兵	2.744	0.274
9	刘建军	10.878	1.088
合计		1,000.00	100.00

（2）江西恩威 49%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四川恩威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 49% 股权。

2017 年 7 月 1 日，江西恩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 49% 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0 万元）转让给四川恩威。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恩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2 月，四川恩威与自然人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该 8 人以下简称“江西恩威原股东”）以及恩威有限签订《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主要约定：四川恩威以 1.35

亿元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江西地威 100% 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6,885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江西恩威原股东将合计所持江西恩威 51% 股权转让给四川恩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6,515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江西恩威原股东将合计所持江西恩威 49% 股权转让给四川恩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期股权转让尾款 100 万元。

2017 年 6 月，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原股东以及恩威有限签署《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根据江西恩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债务情况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四川恩威需根据江西恩威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货但尚未收到的货款（总额在 735.17 万元之内）实际收到的回款金额向江西恩威原股东分批次陆续增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2 月，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原股东及江西恩威签订《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扣除 127.33 万元四川恩威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四川恩威以及部分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有不超过 6,628,324.26 元股权转让款未达到支付条件，需结合收购前债权期后实际回收情况另行结算，标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四川恩威在付款时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各方对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恩威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因实收资本变更，2017年5月12日，恩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因公司名称变更，2017年6月12日，恩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 因注册资本变更，2017年9月28日，恩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因股改及经营范围变更，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5. 因经营范围变更，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6. 因注册资本变更，2018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7. 因公司住所变更，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昌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与发展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月29日
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1日
3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20日
4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7日
5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7日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6日
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8日
8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9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0日
10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8日
11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5日
1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8日
1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7日
1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6日

2.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月2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7月23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9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17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5月1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6月6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9月20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13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1月20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27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2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1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22日

3.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月2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9月3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5月1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6月6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1月5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20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27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1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9月22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资料、股东确认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薛刚	副董事长、总裁
3	薛维洪	董事
4	庄严	董事、副总裁
5	冯建	独立董事
6	漆小川	独立董事
7	闫雯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2	杜长宏	监事
3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薛刚	副董事长、总裁
3	庄严	董事、副总裁
4	周爱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	陈磊	副总裁
6	胡大伟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恩威有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未成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

名，由薛永江担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漆小川为公司董事，其中，漆小川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建、闫雯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未成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云川担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29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曾凡祥、杜长宏、刘利，曾凡祥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该期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设总经理，由薛永江担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永江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薛刚为副董事长兼总裁，周爱群为董事会秘书，兰英为财务总监；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庄严、陈磊、周爱群为副总裁。

因兰英于2019年9月辞去财务总监，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胡大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冯建、漆小川、闫雯；发行人独

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741923208K）。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	5%、6%、13%、16%、17%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注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15%；四川恩威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四川恩威医贸、成都恩威科技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四川恩威研发、成都恩威医贸、江西恩威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2018年10月30日废止）等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同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在此基础上于2017年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发行人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9%。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恩威有限、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3月享受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四川恩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四川恩威医贸、成都恩威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企业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四川恩威享受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四川恩威 2019 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四川恩威 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3 月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综上，本所认为，恩威有限/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收款凭证，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向发行人拨付了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2,710,340.39 元、25,905,653.05 元、14,590,445.89 元。根据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入驻昌都经开区，根据西藏昌都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我委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向该公司拨付了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2,710,340.39 元、25,905,653.05 元、14,590,445.89 元，上述扶持资金拨付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昌都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产业扶持资金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1. 税务处罚

① 恩威有限 1,500 元税务处罚

2017 年 6 月 7 日，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恩威有限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 1,5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恩威有限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说明：“兹证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741923208K，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我局对恩威医药进行检查核实，发现该公司存在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依法对恩威医药作出‘罚款人民币 1,500 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1、恩威医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2、该发票系恩威医药非主观故意取得，系公司个别财务人员疏忽大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恩威医药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认为，恩威有限已缴清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且主管税务局已确认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旷达药业 50 元税务处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税一税简罚〔2018〕435 号），因旷达药业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旷达药业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双流区税务局，旷达药业已缴纳罚款，双流区税务局认为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旷达药业已缴清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且双流区税务局已确认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税务处理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川税稽处〔2019〕138 号），因四川恩威未按法律规定将外购的电视机和养生壶 27,219.67 元等用于销售年会的奖品做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二十三条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追缴四川恩威少缴增值税 4,627.33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应依法依规缴纳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税收滞纳金、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四川恩威提供的财务凭证，四川恩威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2009 修订）》的相关规定，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故，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事项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3. 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旷达药业 2018-07-01 至 2018-07-31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经本所律师走访双流区税务局，该局确认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西省永丰县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双流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环境”）于2020年7月出具《关于2017年至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调查报告》”），调查结论认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及江西恩威为药品生产主体，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四川恩威持有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核发及续期的川环许A双7497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自2016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9日、2018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②江西恩威持有永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PWZ-360825-2018-0006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永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60825751102999A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实施）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中成药生产（含提炼工艺）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时限为2020年。故江西恩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未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7月30日，江西恩威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永丰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江西恩威（原‘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5751102999A），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自2015年至2018年7月30日，江西恩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在上述期间：（1）排放的各项主要污染物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批复标准、均能达到国家及本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2017年以前每年度均能按时、足额缴纳经本局核定的排污费；（3）在此期间没有被举报或投诉违规污染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也没有受到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0741923208K。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截止目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恩威“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说明开具日期间，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恩威研发、成都恩威科技、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贸、旷达药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成都恩威医贸“未受到我局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永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西恩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江西恩威在报告期初曾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规范并取得了永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表的批复及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有关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认为,鉴于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已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流区市监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xzaic.gov.cn/index.htm>）、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gs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监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成都市食药监局网站（<http://syj.chengdu.gov.cn/>）、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uangliu.gov.cn/slqzfmh wz/c122548/zizhan_scjgsy.shtml）、成都市高新区重点信息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网站（<http://www.cdht.gov.cn/cdhtz/c143058/zwgkflmlist.shtml>）、江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angxi.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jian.gov.cn/>）、永丰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yfxgk.jian.gov.cn/xxgk-list-schzljdgjkn pwws.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项目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合计	70,056.64	70,056.64
----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川投资备 (2018-510122-27-03-293 049) JXQB-0493 号	成环评审(2020)19号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部建设项目	(2018年度)昌发改投资 备18号	昌环审(2018)373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秉承‘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以中成药为核心，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在妇科用药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综

合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渠道、终端、团队和生产等优势，聚焦妇科、儿科和呼吸科领域，整合现有药品批准文号资源，以研发为基础，辅助以外购、独家经销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数量，不断丰富产品线。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研发分工不断深化，传统自主研发模式的局限性日益突出，医药行业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日益成为主流。公司未来除将继续依托和不断健全研发体系外，还将积极与知名 CRO、高级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和独家经销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实施品牌引领、品类聚焦的营销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xizang.chinatax.gov.cn/cd/index.html>)、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changdu.gov.cn/>)、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zjj.chengdu.gov.cn/>)、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ian.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d.jian.gov.cn/>)、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1) (赣吉) 食药监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9 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所得 18,689 元；②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 18,689 元；合计罚没款 37,392 元。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缴纳相关罚款。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 1 倍

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3 月 9 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8,689 元，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为 18,689 元，合计罚款没款 37,392 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26 日，吉安市食药监局出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江西恩威生产劣药予以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所得 12,305.5 元；②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 12,305.5 元；合计罚没款 24,611 元。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吉安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6 月 26 日，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经抽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本单位向其下达编号为（赣吉）食药监药罚〔2017〕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认定该批次的化积口服液为劣药，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2,305.5 元，处以货值金额 1 倍罚款，罚款为 12,305.5 元，合计罚款没款 24,611 元。江西恩威收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

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号行政处罚

2017年9月4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对四川恩威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生产药品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四川恩威立即改正。

根据四川恩威的说明，四川恩威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要求，及时改正了使用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生产药品的行为，并针对原材料使用制订了有效整改措施。

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被处以警告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书面说明：“我局针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成都）食药监药罚〔2017〕04号）已实施完毕。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号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日，永丰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管理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2018年5月18日缴纳相

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市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10 月 2 日，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向其下达（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决定对江西恩威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江西恩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前述罚款均已缴清。本单位认为：江西恩威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5 日，永丰市监局出具《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管理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恩威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责令江西恩威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恩威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江西恩威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江西恩威被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永丰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西恩威（原‘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5751102999A，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曾对江西恩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情形，故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永丰）市监（药）责改〔2016〕16 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药品生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发现该公司生产药品过程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对江西恩威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吉永）市监（药）罚决（2017）3 号）。我局确认：1、江西恩威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要求，及时改正了全部违法行为，且前述罚款均已缴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恩威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成都）食药监械罚〔2018〕4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食药监局出具的《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四川恩威生产医用阴道冲洗器（货值 29,184 元）经监督抽验不符合产品备案技术要求的行为，责令严格按照已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医疗器械的生产，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用阴道冲洗器（批号 180101）24530 套；②罚款 48,153.6 元。

根据四川恩威提供的财务凭证，四川恩威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缴纳上述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被处以 48153.6 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

情形。

成都市食药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该局针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已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存在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占恩威集团最近一期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宗，即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关于第 568255 号“洁尔阴”图文商标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工商查档资料、相关诉讼文书，1990 年，香港世亨洋行与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2007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销。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申请注册取得第 568255 号“洁尔阴”图文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核准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涉诉商标的权属变更基本情况如下：199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经核准原始取得涉诉商标；1993 年 6 月 3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但该次转让于 1997 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该转让于 2002 年 9 月 7 日被核准；因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2005 年 5 月 31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集团；因恩威集团将涉诉商标转让给四川恩威，2018 年 1 月 13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四川恩威。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就涉诉商标的权利归属及财产收益，香港世亨洋行的继承人古仁义与恩威集团之间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4 日，古仁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起诉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

用权转让行为无效¹；2、恩威集团返还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 25% 享有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 2,000 万元。根据诉讼文书，2014 年 9 月，被告由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变更为恩威集团。

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转让行为无效；二、驳回原告古仁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原告古仁义承担 70,900 元，被告恩威集团承担 70,9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古仁义、恩威集团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古仁义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支持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恩威集团承担。恩威集团的上诉请求为：1、判决撤销（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第一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古仁义承担。

2016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再审申请书》，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古仁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如下：1、裁定对本案提审；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3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因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本案诉讼。

¹ 根据诉讼文书，此处请求确认无效的商标转让行为系指：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2020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88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其在请求确认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请求，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²的剩余财产涉案商标，即对涉案商标享有25%的按份所有权。本案中，合资公司于2007年被注销。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剩余的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本案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证据，进一步查明合资公司相关清算事实和剩余财产状况，依法对请求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合资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原一、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述事实查清后作出判决。故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116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恩威集团的说明、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的（<http://cdfy12368.gov.cn:8141/sfgk/webapp/area/cdsfgk/gzcx/gzcx.jsp>）的查询结果，截至目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恩威集团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使用涉诉商标的情形。根据发行人4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568255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虽然已转让至四川恩威，但鉴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使用涉诉商标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故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

² “合资公司”系指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

律障碍。

二十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3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相关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外汇补登记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汇发〔2014〕37号文”）中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按照汇发〔2014〕37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且联新投资在报告期内持有四川恩威 26.03% 股权。

根据相关资料，2020年6月，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且联新投资将所持的四川恩威 26.03%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我分局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四川恩威、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已消除，四川恩威、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道源电商事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新持股 100% 的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会员积分”问题被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道源电商于 2016 年 9 月底停止了原有的业务运行模式，并立即启动清理道源电商上会员累计积分的工作。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指定双流区市监局处理道源电商事件。

针对道源电商“会员积分”问题，双流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自主经营，无需对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单位将不会因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模式问题而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证明，“第一，道源电商的‘线上线下互联网+’业务模式系该公司自主开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业务在我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

与该公司被列为共同被举报人或被我局列为共同的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对象及被我局追究连带责任的情形；第二、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是该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出现的不合规情形。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后，该公司即刻停止了该等业务模式并进行了持续性的积极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整改效果明显，且已经基本得到妥善处理；第三，自2015年7月3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证明，“第一、该公司于2016年4月开展‘线上线下互联网+’的业务运行模式，2016年9月因‘会员积分’问题被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约谈后即刻停止了原有的业务模式。以上业务模式系该公司自主开展，与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第二、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是该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出现的不合规情形。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薛永新完成约谈后，该公司即刻停止了该等业务模式并进行了持续性的积极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整改效果明显，且已经基本得到妥善处理；第三、鉴于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已妥善处理，故我局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没有立案侦查。自该公司设立至今，道源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证明，“经全国公安机关查询系统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薛永新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其他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薛永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薛永新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者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刘潞

刘潞

沙帅

沙帅

唐琪

唐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恩威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是否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
2010年11月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批发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已于2010年11月经昌都市工商局核准，并于2010年11月3日获得昌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421002000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批发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的批发；批发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手术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已于2012年6月经昌都市工商局核准，并于2012年6月5日获得昌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421002000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9月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	本次变更已于2013年9月经昌都市工商局核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是否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
	<p>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的批发；批发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手术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p>	<p>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的批发；批发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电子血压脉搏仪、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中医器具，Ⅰ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塑料制品销售。</p>	<p>准，并于2013年9月6日获得昌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421002000007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015年7月</p>	<p>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的批发；批发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电子血压脉搏仪、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中医器具，Ⅰ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塑料制品销售。</p>	<p>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批发Ⅲ、Ⅱ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电子血压脉搏仪、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中医器具，Ⅰ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次变更已于2015年7月经昌都市工商局核准，并于2015年7月8日获得昌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42100200000777的《营业执照》。</p>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是否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
2016年7月	<p>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批发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电子血压脉搏仪、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中医器具，I 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 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类批发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销售，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p>	<p>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7 月经昌都市工商局核准，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获得昌都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741923208K 的《营业执照》。</p>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是否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
		(不含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月	<p>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 医疗器械批发: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类医疗器械; 中药材收购销售;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p>	<p>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 医疗器械批发: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类医疗器械; 中药材收购销售; 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 日化</p>	<p>本次变更已于2018年2月经昌都市工商局核准, 并于2018年2月2日获得昌都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0741923208K的《营业执照》。</p>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是否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
	品、酒类批发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销售，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不含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本次变更已于 2018 年 4 月经昌都市工商局核准，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得昌都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741923208K 的《营业执照》。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是否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 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 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一）发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藏AA8950003号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范围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2021年1月5日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XZ15-016	批发	2021年1月5日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四川恩威

1. 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四川恩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20160226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洗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	2020年12月31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四川恩威	药品GMP证书	SC20150096	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0年11月15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四川恩威	药品GMP证书	SC20180074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3年9月29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四川恩威	药品 GMP 证书	SC20160082	直接口服饮片	2022年2月7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四川恩威	药品 GMP 证书	SC20190093	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栓剂	2024年10月7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四川恩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61号	医用阴道冲洗器	未记载	四川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生产批件号	有效期限
1	藿香正气合剂	江西恩威	四川恩威	赣 WT20200001	2020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	山麦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185	2020R002572	2025.7.21	四川恩威
2	洁尔阴泡腾片	片剂(泡腾片)	国药准字 Z10950022	2020R002594	2025.7.21	四川恩威
3	化癥舒经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87	2020R002573	2025.7.21	四川恩威
4	丹芍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10180	2020R003103	2025.9.3	四川恩威
5	丹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3	2020R002574	2025.7.21	四川恩威
6	丹贞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879	2020R002575	2025.7.21	四川恩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7	芪苓益气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4	2020R002571	2025.7.21	四川恩威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348	2019R000952	2024.12.24	四川恩威
9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7278	2020R000169	2025.1.18	四川恩威
10	洁尔阴洗液	洗剂	国药准字 Z10930008	2020R002593	2025.7.21	四川恩威
11	金栀洁龈含漱液	洗剂	国药准字 B20021009	2020R002576	2025.7.21	四川恩威
12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427	2020R000171	2025.1.18	四川恩威
13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93	2015R004559	2020.11.30	四川恩威
14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05	2020R000002	2025.1.5	四川恩威
15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78	2020R000001	2025.1.5	四川恩威
16	咳喘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83146	2019R000004	2024.1.1	四川恩威
17	清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910	2019R000191	2024.7.8	四川恩威
18	胆舒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855	2015R004628	2020.11.30	四川恩威
19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0	2020R000170	2025.1.18	四川恩威
20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1	2020R000172	2025.1.18	四川恩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21	妇科调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352	2019R000034	2024.3.3	四川恩威
22	洁尔阴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90021	2019R000192	2024.7.8	四川恩威
23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43413	2015R004505	2020.11.30	四川恩威
24	丹莪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395	2015R004629	2020.11.30	四川恩威
25	芪苓益气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483	2015R005123	2020.12.8	四川恩威
26	当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565	2019R000005	2024.1.1	四川恩威
27	蒲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414	2019R000002	2024.1.1	四川恩威
28	三七止血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103050	2015R004512	2020.11.30	四川恩威
29	脑得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381	2019R000003	2024.1.1	四川恩威
30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3461	2015R004508	2020.11.30	四川恩威
31	藏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834	2015R005147	2020.12.8	四川恩威
32	三七脂肝颗粒	颗粒剂 (混悬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0115	2019R001007	2024.12.26	四川恩威
33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543	2019R000001	2024.1.1	四川恩威
34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071	2015R004507	2020.11.30	四川恩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35	姜脑止痛搽剂	搽剂	国药准字B20020998	2015R005139	2020.12.8	四川恩威
36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51020767	2020R000228	2025.1.21	四川恩威

4.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四川恩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0004号	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	2017年2月24日至2020年10月18日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四川恩威	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20160054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2021年1月2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四川恩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A双7497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	2018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4	四川恩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3378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三）成都恩威医贸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成都恩威医贸	药品经营许可证	SC01-Aa-20181037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3年6月13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成都恩威医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C01-Aa-20181037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3年6月13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四) 江西恩威

1. 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江西恩威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05	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年12月31日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	宁嗽露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20025693	2020R001183	2025.8.24	江西恩威
2	治咳枇杷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7451	2020R001184	2025.8.24	江西恩威
3	参芪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1594	2020R001064	2025.8.6	江西恩威
4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0538	2020R001185	2025.8.24	江西恩威
5	化积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10890005	2020R000161	2025.5.19	江西恩威
6	藿香正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Z36020544	2020R000159	2025.5.19	江西恩威
7	肌昔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19993280	2020R000418	2025.5.25	江西恩威
8	人参首乌精	合剂	国药准字Z36021596	2020R001066	2025.8.6	江西恩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9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600	2020R000417	2025.5.25	江西恩威
10	杏仁止咳合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39	2020R001063	2025.8.6	江西恩威
11	益母草膏	煎膏剂 (膏滋)	国药准字 Z36020592	2020R000419	2025.5.25	江西恩威
12	婴儿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10159	2020R000160	2025.5.19	江西恩威
13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0	2020R000158	2025.5.19	江西恩威
14	强肝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3	2020R001065	2025.8.6	江西恩威

3. 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江西恩威	排污许可证	91360825 75110299 9A001U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林格曼合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永丰生态环境局

附件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昌都恩威商务
2	海南恩威置业有限公司
3	恩威天佑（北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	四川中皇广厦实业有限公司
5	四川原境酒业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昌都市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成都恩威疗养有限公司
4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5	成都恩威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	成都合禄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成都杰威康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8	成都康杰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1	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	成都泽洪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	成都邑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4	成都恩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16	犍为县百草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8	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9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	恩威普华（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	联新投资
23	泽洪投资有限公司 Splendid Favour Investment Limited
24	美国同源
25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 Ltd
26	Hong Kong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27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28	清耀投资有限公司 CLEAR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29	向盛投资有限公司 FAC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30	彩晖控股有限公司 COLOUR RAY HOLDINGS LIMITED

序号	关联方名称
31	道联有限公司 DAO LINK LIMITED
32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33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34	尚讯控股有限公司 SONIC SPEED HOLDINGS LIMITED
35	裕景企业有限公司 RICH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36	景禧投资有限公司 JUBILEE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37	卓昇创投有限公司 ROSY INCREASE VENTURES LIMITED
38	恩威道源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上述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属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附件四：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旷达药业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四川玲珑置地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成都巨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成都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成都恩威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成都玲珑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成都恩威道源茶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成都恩威道源酒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成都颐和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海南保亭大家村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北京和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薛永新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薛维洪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3	上海泽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成都悦息贸易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成都市西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深圳惠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17	西藏原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成都泽洪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9	成都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西藏邑度酒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销前系恩威集团持股 50%、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21	双流瑞霖药业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注销前系恩威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系薛维洪持股 75%、刘朝玉持股 25% 的企业
23	海口明思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系薛刚持股 70%、文静持股 15% 的企业
24	深圳泽洪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前系薛维洪持股 75%、刘朝玉持股 25% 的企业
25	帅威(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注销前系薛永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6	四川天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前系薛维洪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武汉美盟婚姻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薛维洪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28	四川置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四川玲珑置地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截至 2017 年 4 月全部股权转让
29	成都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曾合计持股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部股权转让
30	成都万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曾合计持股 100%, 截至 2019 年 1 月全部股权转让
31	海南定安恩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恩威集团、薛刚曾合计持股 100%, 截至 2018 年 8 月全部股权转让
32	成都同理可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漆小川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33	刘云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恩威有限监事, 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注: 除上述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从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和上述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曾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附件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商标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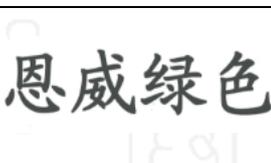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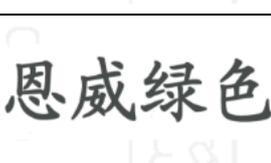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内，恩威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	8309371		第 10 类	2011.5.28-2021.5.27	是
2	12160103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是
3	12160100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是
4	24543347		第 35 类	2018.6.14-2028.6.13	是
5	8309426		第 30 类	2011.11.14-2021.11.13	是
6	8309447		第 31 类	2011.11.7 -2021.11.6	是
7	8309446		第 29 类	2011.9.7 -2021.9.6	是
8	8309441		第 31 类	2011.9.21 -2021.9.20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9	8309429		第 31 类	2011.12.14 -2021.12.13	是
10	8309428		第 30 类	2011.10.28 -2021.10.27	是
11	8309427		第 3 类	2011.6.7 -2021.6.6	是
12	8309425		第 30 类	2012.10.28 -2022.10.27	是
13	8309424		第 3 类	2011.6.7-2021.6.6	是
14	8309423		第 3 类	2011.6.7-2021.6.6	是
15	8309422		第 30 类	2012.10.28 -2022.10.27	是
16	8309396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是
17	8309391		第 31 类	2011.10.7-2021.10.6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8	8309372		第 3 类	2011.6.7-2021.6.6	是
19	8309370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是
20	8309369		第 30 类	2012.7.7-2022.7.6	是
21	8309368		第 31 类	2011.9.21-2021.9.20	是
22	8309367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是
23	8309358		第 43 类	2011.6.28-2021.6.27	是
24	8309352		第 32 类	2011.7.7-2021.7.6	是
25	6969501		第 3 类	2020.7.28-2030.7.27	是
26	5230564		第 30 类	2019.3.28-2029.3.28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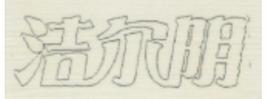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27	5230561		第 3 类	2019.7.14-2029.7.13	是
28	4000311		第 3 类	2017.11.21-2027.11.20	是
29	23150544		第 5 类	2018.3.7-2028.3.6	是
30	23150538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是
31	23150545		第 3 类	2018.3.7-2028.3.6	是
32	777688		第 41 类	2015.2.14-2025.2.13	否
33	778009		第 35 类	2015.2.21-2025.2.20	否
34	1663752		第 41 类	2011.11.7-2021.11.6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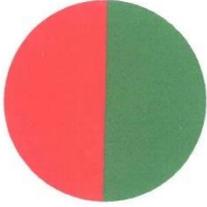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35	1607776		第 42 类	2011.7.21-2021.7.20	否
36	1675828		第 35 类	2011.11.28-2021.11.27	否
37	8309434		第 43 类	2011.6.28-2021.6.27	否
38	6003150		第 42 类	2020.4.6-2030.4.6	否
39	6003147		第 41 类	2020.4.7-2030.4.6	否
40	6003156		第 43 类	2020.3.14-2030.3.13	否
41	6123717		第 44 类	2020.3.28-2030.3.27	否
42	6003154		第 35 类	2020.4.7-2030.4.6	否
43	12160097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否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44	8309435		第 42 类	2011.10.28-2021.10.27	否
45	8309439		第 35 类	2011.6.28-2021.6.27	否
46	8309387		第 41 类	2021.5.28-2031.5.27	否
47	23150522		第 35 类	2018.3.7-2028.3.6	否

(二) 报告期内，恩威集团转让给四川恩威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	22673205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是
2	23150532		第 5 类	2018.3.7-2028.3.6	是
3	568255		第 5 类	2011.10.20-2021.10.19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4	700874		第 20 类	2014.8.7-2024.8.6	是
5	703376		第 1 类	2014.8.28-2024.8.27	是
6	705455		第 2 类	2014.9.14-2024.9.13	是
7	733175		第 3 类	2015.3.7-2025.3.6	是
8	1568123		第 2 类	2011.5.14-2021.5.13	是
9	1580339		第 3 类	2011.6.7-2021.6.6	是
10	1588045		第 1 类	2011.6.21-2021.6.20	是
11	1795635		第 5 类	2012.6.28-2022.6.27	是
12	1906788		第 5 类	2015.2.7-2025.2.6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3	3782489		第 5 类	2017.6.7-2027.6.6	是
14	3782491		第 5 类	2018.11.7-2028.11.6	是
15	3783922		第 5 类	2019.3.21-2029.3.20	是
16	4501911		第 5 类	2018.5.21-2028.5.20	是
17	5230530		第 1 类	2019.7.7-2029.7.6	是
18	5230532		第 10 类	2019.4.14-2029.4.13	是
19	5230533		第 30 类	2019.3.28-2029.3.27	是
20	5230534		第 35 类	2019.6.14-2029.6.13	是
21	5230535		第 44 类	2019.9.14-2029.9.13	是
22	5347773		第 42 类	2019.9.7-2029.9.6	是
23	5347774		第 43 类	2019.10.21-2029.10.20	是
24	5347775		第 35 类	2019.7.21-2029.7.20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25	5347776	洁 尔	第 19 类	2019.12.7-2029.12.6	是
26	5347777	洁 尔	第 3 类	2020.11.21-2030.11.20	是
27	5347778	洁 尔	第 4 类	2019.8.7-2029.8.6	是
28	5347779	洁 尔	第 5 类	2019.8.21-2029.8.20	是
29	5347780	洁 尔	第 7 类	2019.5.7-2029.5.6	是
30	5347781	洁 尔	第 9 类	2019.5.21-2029.5.20	是
31	5347782	洁 尔	第 10 类	2019.5.7-2029.5.6	是
32	5347784	洁 尔	第 37 类	2019.10.21-2029.10.20	是
33	5347785	洁 尔	第 33 类	2019.4.28-2029.4.27	是
34	5347786	洁 尔	第 44 类	2019.10.21-2029.10.20	是
35	5347787	洁 尔	第 36 类	2019.10.21-2029.10.20	是
36	5347788	洁 尔	第 30 类	2019.4.28-2029.4.27	是
37	5347789	洁 尔	第 38 类	2019.10.14-2029.10.13	是
38	5347790	洁 尔	第 39 类	2019.7.28-2029.7.27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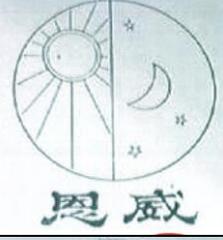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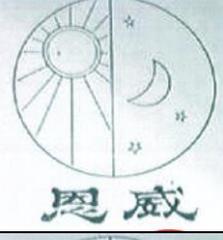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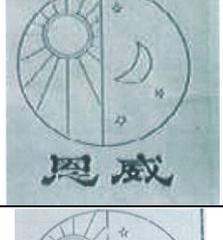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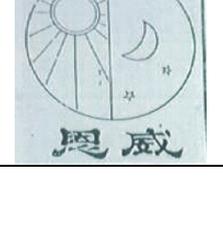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39	5347791	洁 尔	第 40 类	2019.10.14-2029.10.13	是
40	5347792	洁 尔	第 41 类	2019.9.7-2029.9.6	是
41	5347933	洁 尔	第 32 类	2019.7.14-2029.7.13	是
42	5347934	洁 尔	第 17 类	2019.8.7-2029.8.6	是
43	5347935	洁 尔	第 31 类	2019.4.21-2029.4.20	是
44	5347936	洁 尔	第 20 类	2019.7.21-2029.7.20	是
45	5347937	洁 尔	第 21 类	2019.7.21-2029.7.20	是
46	5347938	洁 尔	第 25 类	2019.8.14-2029.8.13	是
47	5347939	洁 尔	第 28 类	2019.9.7-2029.9.6	是
48	5347940	洁 尔	第 29 类	2019.4.21-2029.4.20	是
49	5347941	洁 尔	第 1 类	2019.8.14-2029.8.13	是
50	5347942	洁 尔	第 11 类	2019.12.21-2029.12.20	是
51	6380405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52	6594351		第 30 类	2020.3.28-2030.3.27	是
53	6969499	健康宣言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是
54	8309360	洁尔朋	第 11 类	2011.6.28-2021.6.27	是
55	8309416	洁尔朋	第 44 类	2011.7.7-2021.7.6	是
56	8309417		第 10 类	2011.6.14-2021.6.13	是
57	8309418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是
58	8309419	洁尔康	第 3 类	2011.8.21-2021.8.20	是
59	8309420	洁尔康	第 10 类	2011.6.14-2021.6.13	是
60	8309421	洁尔康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是
61	8309449	洁尔朋	第 16 类	2014.5.14-2024.5.13	是
62	8309450	洁尔朋	第 20 类	2011.6.28-2021.6.27	是
63	8309451	洁尔朋	第 30 类	2011.5.28-2021.5.27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64	8309452		第 35 类	2011.7.7-2021.7.6	是
65	12160101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是
66	12160102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是
67	22673206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是
68	23150530		第 11 类	2018.3.7-2028.3.6	是
69	12160098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是
70	8309377		第 11 类	2011.7.14-2021.7.13	是
71	6721145		第 5 类	2020.5.14-2030.5.13	是
72	6003155		第 5 类	2020.1.21-2030.1.2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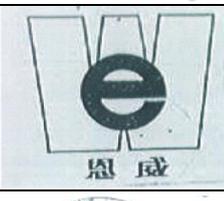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73	5637163		第 29 类	2019.6.7-2029.6.6	是
74	5637162		第 30 类	2019.7.28-2029.7.27	是
75	5637160		第 32 类	2019.7.21-2029.7.20	是
76	5230563	乾坤丹	第 10 类	2019.7.7-2029.7.6	是
77	5230562	乾坤丹	第 5 类	2019.8.14-2029.8.13	是
78	5030974	汲古方	第 16 类	2019.4.21-2020.4.20	是
79	5030973	汲古方	第 5 类	2019.4.28-2029.4.27	是
80	5030969	汲古方	第 1 类	2019.4.28-2029.4.27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81	5030966		第 10 类	2019.3.21-2029.3.20	是
82	5030958		第 30 类	2018.9.28-2028.9.27	是
83	4501912		第 5 类	2019.4.7-2029.4.6	是
84	703600		第 11 类	2014.8.28-2024.8.27	是
85	6969498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是
86	6594352		第 30 类	2020.3.28-2030.3.27	是
87	6969502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是
88	6969503		第 3 类	2020.5.28-2030.5.27	是
89	703375		第 1 类	2014.8.28-2024.8.27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90	703779		第 16 类	2014.8.28-2024.8.27	是
91	704046		第 32 类	2014.9.7-2024.9.6	是
92	704447		第 30 类	2014.9.7-2024.9.6	是
93	705333		第 29 类	2014.9.14-2024.9.13	是
94	705383		第 5 类	2014.9.14-2024.9.13	是
95	705728		第 9 类	2014.9.14-2024.9.13	是
96	706785		第 10 类	2014.9.21-2024.9.20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97	746127		第 5 类	2015.5.21-2025.5.20	是
98	8309353	恩威	第 30 类	2011.5.21-2021.5.20	是
99	8309355	恩威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是
100	8309376	恩威	第 9 类	2011.6.28-2021.6.27	是
101	8309385	恩威	第 16 类	2011.6.28-2021.6.27	是
102	8309389	恩威	第 32 类	2011.5.21-2021.5.20	是
103	8309438	恩威	第 1 类	2011.6.28-2021.6.27	是
104	1588044		第 1 类	2011.6.21-2021.6.20	是
105	1576638		第 16 类	2021.5.28-2031.5.27	是
106	1605676		第 10 类	2011.7.21-2021.7.20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07	1605680		第 10 类	2011.7.21-2021.7.20	是
108	1607397		第 32 类	2011.7.21-2021.7.20	是
109	1610977		第 30 类	2011.7.28-2021.7.27	是
110	1688452		第 5 类	2011.12.28-2021.12.27	是
111	1596342		第 3 类	2011.7.7-2021.7.6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12	23150524		第 32 类	2018.3.7-2028.3.6	是
113	23150525		第 30 类	2018.3.7-2028.3.6	是
114	23150526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是
115	23150533		第 3 类	2018.3.7-2028.3.6	是
116	341324		第 3 类	2019.2.28-2029.2.27	是
117	1603265		第 29 类	2011.7.14-2021.7.13	是
118	1598577		第 9 类	2011.7.7-2021.7.6	是
119	348804		第 3 类	2019.5.20-2029.5.19	是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20	553283		第 5 类	2011.5.30-2021.5.29	是
121	5637722		第 5 类	2019.11.14-2029.11.13	是
122	5637601		第 16 类	2019.9.21-2029.9.20	是
123	5637726		第 1 类	2019.11.14-2029.11.13	是
124	5637587		第 10 类	2009.7.14-2019.7.13	是
125	5637627		第 5 类	2019.11.14- 2029.11.13	是
126	5637622		第 10 类	2009.7.14-2019.7.13	是
127	5637631		第 1 类	2019.11.14-2029.11.13	是
128	5637176		第 16 类	2020.1.14. 2030.1.13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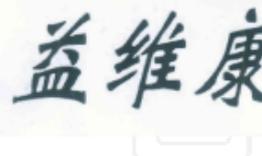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日期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29	1598578		第 9 类	2011.7.7-2021.7.6	否
130	1595292		第 9 类	2011.7.7-2021.7.6	否
131	1576640		第 16 类	2021.5.28-2031.5.27	否
132	1607149		第 30 类	2011.7.21-2021.7.20	否
133	1688451		第 5 类	2011.12.28-2021.12.27	否
134	1607329		第 32 类	2011.7.21-2021.7.2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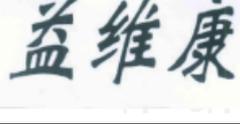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内，四川恩威转让给恩威集团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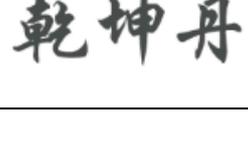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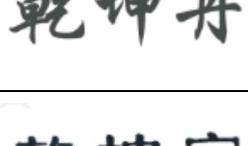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1	5637722		第 5 类	2019.11.14-2029.11.13	是
2	5637601		第 16 类	2019.9.21-2029.9.2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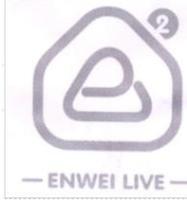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完成变更手续
3	5637726		第 1 类	2019.11.14-2029.11.13	是
4	5637587		第 10 类	2009.7.14-2019.7.13	是
5	5637627		第 5 类	2019.11.14- 2029.11.13	是
6	5637622		第 10 类	2009.7.14-2019.7.13	是
7	5637631		第 1 类	2019.11.14-2029.11.13	是
8	5637176		第 16 类	2020.1.14. 2030.1.13	是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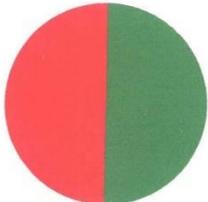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371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1.5.28-2021.5.27	继受取得
2	1216010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3	1216010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4	2454334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8.6.14-2028.6.13	继受取得
5	8309426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1.11.14-2021.11.13	继受取得
6	8309447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11.7-2021.11.6	继受取得
7	830944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	8309441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9.21-20 21.9.20	继受取得
9	830942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12.14-2 021.12.13	继受取得
1	8309428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1.10.28-2 021.10.27	继受取得
1	8309427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 1.6.6	继受取得
1	8309425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10.28-2 022.10.27	继受取得
1	8309424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 1.6.6	继受取得
1	8309423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 1.6.6	继受取得
1	8309422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10.28-2 022.10.27	继受取得
1	830939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1.9.7-202 1.9.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372		发行人	第 3 类	2011.6.7-2021.6.6	继受取得
1	8309370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1	8309369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7.7-2022.7.6	继受取得
2	8309368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1.9.21-2021.9.20	继受取得
2	8309367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2	8309358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2	6969501		发行人	第 3 类	2020.7.28-2030.7.27	继受取得
2	5230564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9.3.28-2029.3.27	继受取得
2	5230561		发行人	第 3 类	2019.7.14-2029.7.13	继受取得
2	4000311		发行人	第 3 类	2017.11.21-2027.11.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8309352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2	23150538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23150545		发行人	第 3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3	23150544		发行人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3	568255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1.10.20-2021.10.19	继受取得
3	723416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5.1.7-2025.1.6	继受取得
3	724372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5.1.14-2025.1.13	继受取得
3	727094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700874		四川恩威	第 20 类	2014.8.7-202 4.8.6	继受 取得
3	703376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4.8.28-20 24.8.27	继受 取得
3	705455		四川恩威	第 2 类	2014.9.14-20 24.9.13	继受 取得
3	733175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5.3.7-202 5.3.6	继受 取得
3	1500508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1.1.7-202 1.1.6	继受 取得
4	1568123		四川恩威	第 2 类	2011.5.14-20 21.5.13	继受 取得
4	1580339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1.6.7-202 1.6.6	继受 取得
4	1588045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1.6.21-20 21.6.20	继受 取得
4	1795635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2.6.28-20 22.6.27	继受 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	1770627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2.5.21-2022.5.20	继受取得
4	1906788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5.2.7-2025.2.6	继受取得
4	3035361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继受取得
4	3782489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7.6.7-2027.6.6	继受取得
4	3782491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11.7-2028.11.6	继受取得
4	3783922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9.3.21-2029.3.20	继受取得
5	4254529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5	4501904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	4501906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7.7-2028.7.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	4501907	長壽寶	四川恩威	第3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	4501908	一洗乐	四川恩威	第5类	2018.7.7-2028.7.6	继受取得
5	4501909	一洗乐	四川恩威	第3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	4501910	口宝	四川恩威	第5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5	4501911	洁尔明	四川恩威	第5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	4710371		四川恩威	第3类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5	4788475	月娇	四川恩威	第5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	4788476	嘉期	四川恩威	第5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	4788477	月佳	四川恩威	第5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	5036203	酸恻定	四川恩威	第5类	2019.6.21-2029.6.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	5230530	洁尔肤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9.7.7-202 9.7.6	继受 取得
6	5230532	洁尔肤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9.4.14-20 29.4.13	继受 取得
6	5230533	洁尔肤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9.3.28-20 29.3.27	继受 取得
6	5230534	洁尔肤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9.6.14-20 29.6.13	继受 取得
6	5230535	洁尔肤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19.9.14-20 29.9.13	继受 取得
6	5347773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42 类	2019.9.7-202 9.9.6	继受 取得
6	5347774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43 类	2019.10.21-2 029.10.20	继受 取得
7	5347775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9.7.21-20 29.7.20	继受 取得
7	5347776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19 类	2019.12.7-20 29.12.6	继受 取得
7	5347777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20.11.21-2 030.11.20	继受 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5347778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4 类	2019.8.7-202 9.8.6	继受 取得
7	5347779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9.8.21-20 29.8.20	继受 取得
7	5347780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7 类	2019.5.7-202 9.5.6	继受 取得
7	5347781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9 类	2019.5.21-20 29.5.20	继受 取得
7	5347782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9.5.7-202 9.5.6	继受 取得
7	5347784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7 类	2019.10.21-2 029.10.20	继受 取得
7	5347785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3 类	2019.4.28-20 29.4.27	继受 取得
8	5347786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19.10.21-2 029.10.20	继受 取得
8	5347787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6 类	2019.10.21-2 029.10.20	继受 取得
8	5347788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9.4.28-20 29.4.27	继受 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	5347789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8 类	2019.10.14-2029.10.13	继受取得
8	5347790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9 类	2019.7.28-2029.7.27	继受取得
8	5347791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40 类	2019.10.14-2029.10.13	继受取得
8	5347792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41 类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8	5347933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9.7.14-2029.7.13	继受取得
8	5347934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17 类	2019.8.7-2029.8.6	继受取得
8	5347935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31 类	2019.4.21-2029.4.20	继受取得
9	5347936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20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9	5347937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21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9	5347938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25 类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	5347939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28 类	2019.9.7-202 9.9.6	继受 取得
9	5347940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9.4.21-20 29.4.20	继受 取得
9	5347941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9.8.14-20 29.8.13	继受 取得
9	5347942	洁 尔	四川恩威	第 11 类	2019.12.21-2 029.12.20	继受 取得
9	6123721	恩威长寿宝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9.12.14-2 029.12.13	继受 取得
9	6380405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0.8.14-20 30.8.13	继受 取得
9	6594351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20.3.28-20 30.3.27	继受 取得
1	6853450	好娃娃友	四川恩威	第 12 类	2020.4.28-20 30.4.27	继受 取得
1	6853451	好娃娃友	四川恩威	第 28 类	2020.8.21-20 30.8.20	继受 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6853452		四川恩威	第 25 类	2011.1.28-20 21.1.27	继受取得
1	6969499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20.5.21-20 30.5.20	继受取得
1	7705792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0.12.14-2 020.12.13	继受取得
1	7929667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1.2.21-20 21.2.20	继受取得
1	7929668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1.1.21-20 21.1.20	继受取得
1	7929669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0.12.28-2 020.12.27	继受取得
1	7929670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1.1.21-20 21.1.20	继受取得
1	7929671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1.1.21-20 21.1.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7929672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1.3.14-20 21.3.13	继受取得
1	7929673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1.2.14-20 21.2.13	继受取得
1	7929674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0.12.28-2 020.12.27	继受取得
1	7929675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1.1.21-20 21.1.20	继受取得
1	7929676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1.3.14-20 21.3.13	继受取得
1	7929677		四川恩威	第 28 类	2011.1.21-20 21.1.20	继受取得
1	7929678		四川恩威	第 25 类	2011.1.21-20 21.1.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7929679		四川恩威	第 12 类	2011.2.14-20 21.2.13	继受取得
1	792968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1.2.14-20 21.2.13	继受取得
1	8309360		四川恩威	第 11 类	2011.6.28-20 21.6.27	继受取得
1	8309397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11.6.28-20 21.6.27	继受取得
1	8309398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4.4.14-20 24.4.13	继受取得
1	8309399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2.8.28-20 22.8.27	原始取得
1	8309400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1.5.21-20 21.5.20	继受取得
1	8309401		四川恩威	第 33 类	2011.5.21-20 21.5.20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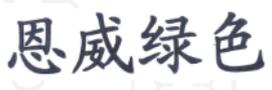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402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1.9.7-2021.9.6	继受取得
1	8309403		四川恩威	第 31 类	2011.9.21-2021.9.20	继受取得
1	8309404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	8309416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1	8309417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1.6.14-2021.6.13	继受取得
1	8309418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11.6.28-2021.6.27	继受取得
1	8309419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1.8.21-2021.8.20	继受取得
1	830942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1.6.14-2021.6.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421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11.6.28-20 21.6.27	继受取得
1	8309449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14.5.14-20 24.5.13	继受取得
1	8309450		四川恩威	第 20 类	2011.6.28-20 21.6.27	继受取得
1	8309451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1.5.28-20 21.5.27	继受取得
1	8309452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1.7.7-202 1.7.6	继受取得
1	8309456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2.8.28-20 22.8.27	原始取得
1	8309458		四川恩威	第 33 类	2011.5.21-20 21.5.20	继受取得
1	8309459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1.6.7-202 1.6.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46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1.5.28-20 21.5.27	继受取得
1	8309462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2.1.28-20 22.1.27	继受取得
1	8309464		四川恩威	第 31 类	2011.9.21-20 21.9.20	继受取得
1	8309465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1.5.21-20 21.5.20	继受取得
1	9029017	小儿力克舒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4.2.14-20 24.2.13	原始取得
1	9029099	小儿力克舒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3.12.14-2 023.12.13	原始取得
1	10382951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3.12.21-2 023.12.20	继受取得
1	10383110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3.5.28-20 23.5.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038325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3.7.14-20 23.7.13	继受取得
1	10383438		四川恩威	第 31 类	2013.3.14-20 23.3.13	继受取得
1	10383537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3.3.14-20 23.3.13	继受取得
1	10383824		四川恩威	第 33 类	2013.3.7-202 3.3.6	继受取得
1	10384205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13.3.14-20 23.3.13	继受取得
1	12160089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 24.7.27	原始取得
1	12160090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 24.7.27	原始取得
1	12160091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 24.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2160092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	12160093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	12160094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	12160095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	12160096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	12160099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	12160101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	12160102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22673202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	22673204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	22673206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1	23150530		四川恩威	第 11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1	12160098		四川恩威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	8309377		四川恩威	第 11 类	2011.7.14-2021.7.13	继受取得
1	6721145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0.5.14-2030.5.13	继受取得
1	6003155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0.1.21-2030.1.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5637163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9.6.7-202 9.6.6	继受 取得
1	5637162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9.7.28-20 29.7.27	继受 取得
1	5637160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9.7.21-20 29.7.20	继受 取得
1	5230563	乾坤丹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9.7.7-202 9.7.6	继受 取得
1	5230562	乾坤丹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9.8.14-20 29.8.13	继受 取得
1	5030974	汲古方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19.4.21-20 20.4.20	继受 取得
1	5030973	汲古方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9.4.28-20 29.4.27	继受 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5030969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9.4.28-20 29.4.27	继受取得
1	5030966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9.3.21-20 29.3.20	继受取得
1	5030958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8.9.28-20 28.9.27	继受取得
1	4501912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9.4.7-202 9.4.6	继受取得
1	703600		四川恩威	第 11 类	2014.8.28-20 24.8.27	继受取得
1	6969498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20.5.21-20 30.5.20	继受取得
1	6594352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20.3.28-20 30.3.27	继受取得
1	6969502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0.7.21-20 30.7.20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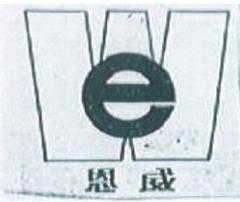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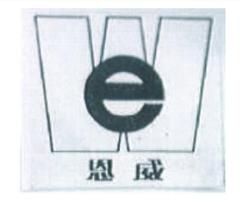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6969503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20.5.28-2030.5.27	继受取得
1	703375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	703779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	704046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4.9.7-2024.9.6	继受取得
1	704447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4.9.7-2024.9.6	继受取得
1	705333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705383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4.9.14-20 24.9.13	继受取得
1	705728		四川恩威	第 9 类	2014.9.14-20 24.9.13	继受取得
1	706785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4.9.21-20 24.9.20	继受取得
1	746127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5.5.21-20 25.5.20	继受取得
1	8309353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1.5.21-20 21.5.20	继受取得
1	8309355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1.9.7-202 1.9.6	继受取得
2	8309376		四川恩威	第 9 类	2011.6.28-20 21.6.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8309385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11.6.28-20 21.6.27	继受取得
2	8309389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1.5.21-20 21.5.20	继受取得
2	8309438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1.6.28-20 21.6.27	继受取得
2	1588044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11.6.21-20 21.6.20	继受取得
2	1576638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11.5.28-20 21.5.27	继受取得
2	1605676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1.7.21-20 21.7.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160568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11.7.21-20 21.7.20	继受取得
2	1607397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1.7.21-20 21.7.20	继受取得
2	1610977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1.7.28-20 21.7.27	继受取得
2	1688452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1.12.28-2 021.12.27	继受取得
2	1596342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1.7.7-202 1.7.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22673205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2	23150524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23150525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23150526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341324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2	1603265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11.7.14-2021.7.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1598577		四川恩威	第 9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2	23150532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348804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9.5.20-2029.5.19	继受取得
2	553283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1.5.30-2021.5.29	继受取得
2	23150533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4225309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2	4225310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5 类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2	4228285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1.21-2028.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4228314	快活采买	成都恩威 医贸	第 35 类	2018.1.21-20 28.1.20	原始 取得
2	4336467	采玛特	成都恩威 医贸	第 39 类	2018.4.21-20 28.4.20	原始 取得
2	4336473	采玛特	成都恩威 医贸	第 35 类	2018.4.21-20 28.4.20	原始 取得
2	3055359		江西恩威	第 5 类	2013.3.7-202 3.3.6	继受 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10364953.2	川贝母总生物碱在制备拮抗卵蛋白致敏的哮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1.17	继受取得
2	ZL201110327283.7	一种治疗癌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0.25	继受取得
3	ZL201110173846.1	一种抗疟疾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6.24	继受取得
4	ZL201120218591.1	一种青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24	继受取得
5	ZL200810009998.6	香柏总黄酮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8.2.10	继受取得
6	ZL03135234.0	治疗痹证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3.6.18	继受取得
7	ZL03135228.6	治疗痛经的中药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3.6.18	继受取得
8	ZL03135226.X	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3.6.18	继受取得
9	ZL03135224.3	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3.6.18	继受取得
10	ZL03135223.5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3.6.18	继受取得
11	ZL03135298.7	治疗乙型肝炎、艾滋病的中药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3.6.27	继受取得
12	ZL200510098808.9	一种秦皮香豆素组合物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5.9.1	继受取得
13	ZL200610141988.9	虎舌红素 B 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6.10.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ZL200910216390.5	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09.11.27	继受取得
15	ZL201510280391.1	一种虎舌红三萜皂苷对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15.5.27	原始取得
16	ZL201120088128.X	一种水疗冲水头	实用新型	四川恩威	2011.3.30	继受取得
17	ZL201520727808.X	一种用于妇科阴道给药的一次性给药器	实用新型	四川恩威	2015.9.21	原始取得
18	ZL201030676283.4	包装瓶（金梳洁龈含漱液）	外观设计	四川恩威	2010.12.14	继受取得
19	ZL 201630025564.0	包装瓶（一）	外观设计	四川恩威	2016.1.25	原始取得
20	ZL201630025562.1	包装瓶（二）	外观设计	四川恩威	2016.1.25	原始取得
21	ZL200510041266.1	银杏内酯提取和纯化工艺	发明	四川恩威研发	2005.7.29	原始取得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enwei.com.cn	发行人	2030年7月1日
2	enwei.net.cn	四川恩威	2020年11月7日
3	enwei.网址	四川恩威	2022年2月26日
4	恩威.cc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12日
5	恩威.cn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7日
6	恩威.net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0日
7	恩威.公司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21日
8	恩威.网络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21日
9	恩威.网址	四川恩威	2022年2月26日
10	恩威.中国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7日
11	haowayou.com.cn	四川恩威	2021年7月6日
12	haowayou.net.cn	四川恩威	2021年7月6日
13	好娃友.cc	四川恩威	2021年1月25日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4	好娃友.cn	四川恩威	2021年4月20日
15	好娃友.com	四川恩威	2025年7月10日
16	好娃友.net	四川恩威	2025年6月4日
17	好娃友.公司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2日
18	好娃友.网络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2日
19	好娃友.网址	四川恩威	2022年2月26日
20	好娃友.中国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3日
21	jeeryin.cc	四川恩威	2021年8月15日
22	jeeryin.net.cn	四川恩威	2021年7月14日
23	jeeryin.网址	四川恩威	2022年2月26日
24	洁尔阴.cc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12日
25	洁尔阴.cn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7日
26	洁尔阴.com	四川恩威	2021年1月12日
27	洁尔阴.net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0日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28	洁尔阴.公司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21日
29	洁尔阴.网络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21日
30	洁尔阴.网址	四川恩威	2022年2月26日
31	洁尔阴.中国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7日
32	likeshu.net.cn	四川恩威	2021年7月6日
33	力克舒.cc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14日
34	力克舒.com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7日
35	力克舒.net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14日
36	力克舒.公司	四川恩威	2027年2月24日
37	力克舒.网络	四川恩威	2027年2月24日
38	力克舒.网址	四川恩威	2022年1月15日
39	恩威集团.net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0日
40	恩威集团.com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12日
41	恩威集团.cc	四川恩威	2021年9月10日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42	恩威集团.公司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21日
43	恩威集团.网络	四川恩威	2021年10月21日
44	enweigroup.net.cn	四川恩威	2021年7月14日
45	enweigroup.cc	四川恩威	2021年1月13日
46	enweigroup.cn	四川恩威	2021年1月12日
47	enweigroup.com.cn	四川恩威	2021年1月12日
48	成都恩威集团.cn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3日
49	成都恩威集团.com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3日
50	成都恩威集团.net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3日
51	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4日
52	成都恩威集团.网络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4日
53	成都恩威集团.中国	四川恩威	2021年2月3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1	成都恩威医贸	恩威集团	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18号1栋二楼	220.00	无	2018.1.3-2023.1.2	是
2	发行人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昌都县西路24号）四楼	260.00	11,500 元/月	2020.1.1-2021.1.1	否
3	发行人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坝区经开大厦 12 层 1201-1210 号房间	438.30	184,086 元/年	2020.1.8-2021.1.7	否
4	发行人	龙安祥	贵阳市富源北路锦绣家园锦华楼二单元一楼二号	126.36	50,280 元/年	2020.3.1-2024.2.28	是
5	发行人	陈建忠、姚爱萍	杭州市江干区红街公寓 11 幢 2 单元住宅 1302 室	152.21	7,760 元/月	2020.3.8-2021.3.7	是
6	发行人	张树纲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57 号开元小区 1 栋 3 单元 2208 室	144.21	5,940 元/月	2020.3.23-2023.3.22	是
7	发行人	张冬梅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 12 号楼（E2）2-402	116.68	3,200 元/月	2019.3.25-2022.3.24	是
8	发行人	李胜强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773-4 号紫金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101 室	124.44	55,000 元/年	2020.3.25-2021.3.24	是
9	发行人	王艳英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	160.00	54,000 元/年	2018.11.1-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欧亚花园 3-1103			020.10.31	
1	发行人	陈建红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南侧与后浦路东侧交叉处香开新城 25#楼 3003 室	98.30	5,355 元/月	2019.11.20-2024.11.20	是
1	发行人	李建军	汉阳区汉阳大道 98 号都市兰亭 5 栋 3 单元 4 层 01 室	92.66	45,000 元/年	2019.12.27-2020.12.31	是
1	发行人	江岭	合肥市蜀山区彩虹家园小区	156.36	3,080 元/月	2019.2.16-2021.2.15	是
1	发行人	邓芸欣	樟树市东方明珠一栋二单元 802 室	179.89	60,000 元/年	2019.12.16-2020.12.31	是
1	发行人	周新宇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7 幢 2-8-1 号	114.27	3,800 元/月	2019.3.8-2024.3.7	是
1	发行人	王娟	雨花区井奎路 63 号融城苑小区 32 栋 404 室	112.73	39,600 元/年	2020.2.10-2022.2.9	是
1	四川恩威	严婷婷、田陇豫	丰台区双林东路 105 号院 1 号楼 20 层 1 单元 2003	88.74	5,000 元/月	2020.3.10-2022.3.9	是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19年度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4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系列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4.30-2020.3.31
	5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020年1-3月	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7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8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4.30-2020.3.31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9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藿香正气合剂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10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19年度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5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020年1-3月	6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7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8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9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10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3-2020.12.31

(三) 其他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固定金额合同	自签署日至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元)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2017 年	1	2015 年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988,000.00	四川恩威	《双流县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工业和科技部分实施细则》（双科经〔2015〕42 号）、《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 展局关于 2015 年度科技创新补助项目的公示》
	2	稳岗补贴	159,467.64	四川恩威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
	3	稳岗补贴	151,757.50	恩威有限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
	4	2017 年成都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0,000.00	四川恩威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7]151 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7 年成都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63 号）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元)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2018 年	5	稳岗补贴	119,843.25	发行人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 号)
	6	稳岗补贴	120,095.32	四川恩威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 号)
	7	工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四川恩威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稳增长政策工业和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双科经〔2017〕89 号)
	8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四川恩威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稳增长政策工业和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双科经〔2017〕89 号)、《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科技创新补助项目的通知》(双科新〔2018〕449 号)
	9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基金	126,700.00	江西恩威	《关于上报 2017 年度企业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基金申报材料的通知》(永财企〔2018〕1 号)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元)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2019 年度	10	2018 年企业 产业发展引 导	145,200.00	江西恩威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基 金扶持资金申报资料 的通知》(永财企 (2019) 1 号)
	11	稳岗补贴	114,271.57	四川恩威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 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 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 通知》(成就发〔2019〕 17 号)
	12	稳岗补贴	134,663.47	发行人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 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 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 通知》(成就发〔2019〕 17 号)
2020 年 1-3 月	13	稳岗补贴	106,193.29	四川恩威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 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成 人社发〔2020〕5 号)
	14	稳岗补贴	144,846.60	恩威医药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 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成 人社发〔2020〕5 号)